

工程合同书

甲方：克什克腾旗万合永镇人民政府

乙方：赤峰市沐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万合永镇浩来村通组水泥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万合永镇浩来村
3. 工程内容：修建浩来村部至西洼组宽4.5米水泥路2.807公里、管涵1处、过水路面1处、铅丝石笼200米等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2. 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3. 合同工期：九十四历日

三、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指定工程施工地点，在开工时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
- 2、协调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保证施工需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组织工程监理对工程重要环节进行质量检测，有权利提出工程质量的整改提高。

（二）乙方责任：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作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若要求乙方在合同中追加工程保护性措施，双方另行规定；

3、乙方必须按规定在开工、竣工期限内开工、竣工，不得违约（非人力不可控制因素除外）；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利及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签定本合同的同时签定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并按承诺确保全面落实；

6、乙方须无条件保障农民工工资，签订合同后需开通农民工工资保障专户或开具保函。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工资。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扣除农民工应发工资的相应数额，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申请赔偿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7、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和竣工决算后，在下一质保范围内，要求路面等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如存在基础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进行维护，如质量保证金不能负担维修费用，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工程尾款承担，质量保证时限1历日年（竣工结算日期开始365天）。

8、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如不能如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需缴纳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乙方在竣工后应当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图纸、平面布局图、俯瞰图。

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二包。如私自进行转包或二包的，发生各类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产生诉讼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合同金额、付款原则和付款方式

1. 工程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1507000.00元)

2. 工程款支付：上级部门资金指标下达后，按工程进度申请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7%（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自竣工结算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吴奎祥

2025年5月30日